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之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41,223	—
銷售成本		(1,070,262)	—
毛利		270,961	—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51,355	6,227
銷售及營銷費用		(83,367)	—
行政管理費用		(351,248)	(37,054)
其他經營開支	6	—	(764)
財務開支	5	(18,854)	—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941)	(19,043)
聯營公司		471	22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3,56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09)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入)		—	(67,280)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	2,519	(20,6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6,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30,573)	—

##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59,025)	(69,434)
所得稅抵免	7	<u>31,893</u>	<u>72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127,132)	(68,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8	<u>507,569</u>	<u>(267,833)</u>
本年溢利／(虧損)		<u><u>380,437</u></u>	<u><u>(336,543)</u></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398,968	(288,481)
非控股權益		<u>(18,531)</u>	<u>(48,062)</u>
		<u><u>380,437</u></u>	<u><u>(336,543)</u></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本年溢利／(虧損)		<u><u>4.47港仙</u></u>	<u><u>(5.23港仙)</u></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u><u>(1.43港仙)</u></u>	<u><u>(1.24港仙)</u></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虧損）	<b>380,437</b>	(336,543)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	(86,01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 減值虧損	—	67,280
	—	(18,737)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307)	97,554
本年出售之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114,803	—
	(2,504)	97,554
分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05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504)	81,722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定額福利計劃精算利潤	1,333	—
所得稅影響	(338)	—
	995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37,499)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6,504)	—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139,008)	81,72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b>241,429</b>	(254,82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279,595	(240,767)
非控股權益	(38,166)	(14,054)
	<b>241,429</b>	(254,82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11	335,243	22,444
投資物業		–	368,639
商譽		400,094	–
其他無形資產		1,781,157	–
合營公司之投資		39,174	42,464
聯營公司之投資		12,446	14,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54,031	–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10,3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b>2,622,145</b>	558,312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	2,937,160
存貨		473,753	–
應收貿易賬款	12	102,711	76,9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29,566	1,664
應收聯營公司		575	10,441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9,143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795	5,095
可供出售的投資		–	82,3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80,761
衍生金融工具		–	1
預付稅項		–	4,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		1,191,575	627,140
流動資產總值		<b>1,892,118</b>	3,825,763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138,85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28,815	16,68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	5,492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366,864
應付貿易賬款	13	90,152	122,5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727	34,198
撥備及其他負債		49,445	–
客戶按金		–	217,981
應付稅項		137,389	78,403
計息銀行貸款		120,218	–
流動負債總值		<b>540,746</b>	980,98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351,372</u>	<u>2,844,7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73,517</u>	<u>3,403,093</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503,55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	556,2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520	–
撥備及其他負債		47,539	–
計息銀行貸款		1,031	–
定額福利責任		6,905	–
遞延稅項負債		269,354	71,398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54,349</u>	<u>1,131,161</u>
資產淨值		<u><b>3,619,168</b></u>	<u><b>2,271,932</b></u>
<b>權益</b>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930,337	551,959
儲備		2,688,831	1,180,546
		<u>3,619,168</u>	<u>1,732,505</u>
非控股權益		–	539,427
權益總值		<u><b>3,619,168</b></u>	<u><b>2,271,932</b></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償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下文所詳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a) 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適用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匯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之改變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匯報的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之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b>財務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AFS <sup>2</sup>	192,728	(192,728)	-	不適用
轉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110,380)		
轉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ii)			(82,34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91,141	191,141	FVOCI <sup>1</sup> (權益)
轉自：可供出售的投資	(i)			110,380		
轉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i)			80,7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FVPL <sup>3</sup>	-	82,349	82,349	FVPL (強制)
轉自：可供出售的投資	(ii)			82,348		
轉自：衍生金融工具	(ii)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FVPL	80,761	(80,761)	-	不適用
轉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i)			(80,761)		
衍生金融工具		FVPL	1	(1)	-	不適用
轉往：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ii)			(1)		
			<u>273,490</u>	<u>-</u>	<u>273,490</u>	

<sup>1</sup> FVOC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sup>2</sup> AFS：可供出售的投資

<sup>3</sup> FVPL：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若干其先前之可供出售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分類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因為此等非股本投資不能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

## 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留存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留存溢利 千港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公平值儲備</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649
把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的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649)
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把其減值虧損撥回	<u>(628,13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628,135)</u></u>
<b>留存溢利</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91,051
把財務資產由可供出售的投資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6,649
就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之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把其減值虧損撥回	<u>628,135</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u>1,225,835</u></u>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而其適用(訂有有限的例外情況)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訂立全新五個步驟模式，以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向客戶轉移貨物或服務換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具結構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的資料、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於各期間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由於應用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對有關收益的確認之會計政策也作出了修改。

本集團已經以修訂後的追溯採納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既可以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也可以應用於此日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乃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匯報。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各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造成影響之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資產</b>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i)	134,818
應收貿易賬款	(i)	(76,97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i)	(1,664)
預付款項	(iii)	4,971
預付稅項	(i)	16,539
		<u>77,687</u>
<b>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	(10,016)
客戶按金	(i),(ii)	(217,981)
合約負債	(i),(ii)	339,654
遞延稅項負債		4,353
		<u>116,010</u>
<b>權益</b>		
匯兌波動儲備	(i)	1,070
留存溢利	(i),(iii)	(21,029)
非控股權益	(i)	(18,364)
		<u>(38,323)</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其他全面收益、綜合財務狀況表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因為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已被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之描述如下：

**(i) 來自物業銷售之收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將物業銷售收益入賬。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本集團因合約原因不可作其他用途的物業，且倘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份向客戶收取付款，則本集團將按計量進度的輸入法隨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而確認收益。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超出向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資產。向買方累計收取的款項超過計入損益的累計確認收益的差額確認為合約負債。

倘資產之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是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並參考截至報告日期間末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項合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

對於在某一時間點轉移物業控制權的物業發展及銷售合約，收益於買家獲得實物所有權或已完工物業的合法業權且本集團當前有權要求付款並很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來自物業銷售之收益之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溢利的期初結餘進行調整。

#### **(ii) 物業銷售的重大融資部份**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就本集團物業預售從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客戶按金項下呈列為預收款項。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選擇使用簡便實務法且並不確認時間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重大客戶融資組成部份的影響。此外，已就尚未償還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結餘作出重新分類，將客戶按金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留存溢利之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過往分類為客戶按金之217,981,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iii) 銷售佣金**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有關與物業買家達成買賣協議的銷售佣金列為開支。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為獲得合約直接產生的銷售佣金如果可收回，則資本化及入賬為合約資產。資本化銷售佣金於確認有關物業銷售的收益時於損益內扣除並計入該時點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銷售佣金之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留存溢利的期初餘額進行調整。

###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年內，本集團收購了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並出售了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所以，有關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用作比較之分部資料已於綜合損益表重新分類為「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虧損而計量之須呈報分部虧損來作出評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本年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一致，惟若干收入及利潤、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之投資相關之利潤或虧損、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和未分配財務開支及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以下為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須呈報之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通用航空飛機 活塞發動機業務		合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分部收益：</b>				
外部客戶銷售	<u>1,341,223</u>	<u>-</u>	<u>1,341,223</u>	<u>-</u>
<b>分部業績</b>	<u>(84,773)</u>	<u>-</u>	<u>(84,773)</u>	<u>-</u>
<b>調節表：</b>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利潤			36,987	6,22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1,251)	(37,818)
未分配財務開支			(15,461)	-
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			-	87,151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615)	(19,043)
聯營公司			471	222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利潤			3,561	-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909)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	(67,280)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額			3,488	(20,69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	(11,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虧損			-	(6,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30,573)	-
未分配所得稅抵免／(開支)			(6,057)	72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			<u>(127,132)</u>	<u>(68,710)</u>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	57,962	-	57,962	-
未分配折舊			827	1,098
			<u>58,789</u>	<u>1,098</u>
攤銷	75,807	-	75,807	-
資本開支*	121,761	-	121,761	-
未分配資本開支			74	28
			<u>121,835</u>	<u>28</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美國	1,065,749	—
歐洲	154,163	—
其他	121,311	—
	<u>1,341,223</u>	<u>—</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美國	1,901,485	—
歐洲	593,877	—
香港	21,673	22,424
中國內地	51,079	425,508
	<u>2,568,114</u>	<u>447,93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彼等各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10%或以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02,855	—
客戶B	220,334	—
客戶C	159,254	—
	<u>782,443</u>	<u>—</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b>收益</b>		
銷售貨品	1,234,677	—
提供服務	106,546	—
	<u>1,341,223</u>	<u>—</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2,253	3,89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86	1,036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787	586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	536
補償費	9,680	—
分銷費收入	713	—
政府補助金*	—	172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33,151	—
其他	4,364	—
	<u>51,134</u>	<u>6,227</u>
<b>利潤</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利潤	221	—
	<u>51,355</u>	<u>6,227</u>

\* 此項指中國內地市政府的補助。就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制約。

#### 5. 財務開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財務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計息貸款及借款之利息	17,755	—
撥備及其他負債的折現後金額隨著時間增加	114	—
其他	985	—
	<u>18,854</u>	<u>—</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銷售存貨之成本*	978,304	—
提供服務之成本*	94,293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2,335)	—
研發成本：		
本期開支	45,090	—
折舊	58,789	1,0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807	—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33,151)	17
	<u>          </u>	<u>          </u>
其他經營開支：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764
	<u>          </u>	<u>          </u>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淨額	969	—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3,488)	20,699
	<u>          </u>	<u>          </u>
	<u>(2,519)</u>	<u>20,699</u>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 7. 所得稅

年內，按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香港利得稅撥備。去年，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即期－香港：		
本年開支	6,060	—
過往年度之過多撥備	—	(277)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抵免)	10,931	(447)
遞延	(48,884)	—
	<u>          </u>	<u>          </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稅項抵免總額	(31,893)	(72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94,585	15,920
	<u>          </u>	<u>          </u>
	<u>62,692</u>	<u>15,196</u>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出售拓業國際有限公司（「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拓業所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予盛通控股有限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拓業及其附屬公司（「拓業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出售乃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進行之廣泛重組活動之一部份。

包括在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拓業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b>41,095</b>	1,520,710
銷售成本	<b>(19,358)</b>	(1,706,522)
毛利／(損)	<b>21,737</b>	(185,812)
其他收入及利潤	<b>2,285</b>	35,454
銷售及營銷費用	<b>(2,333)</b>	(26,130)
行政管理費用	<b>(30,962)</b>	(36,664)
其他經營開支	<b>(12)</b>	—
財務開支	<b>(49,111)</b>	(38,761)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b>(58,396)</b>	(251,913)
所得稅開支	<b>(2,585)</b>	(15,92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	<b>(60,981)</b>	(267,833)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前利潤(附註16)	<b>660,550</b>	—
稅項開支	<b>(92,000)</b>	—
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後利潤	<b>568,550</b>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溢利／(虧損)	<b>507,569</b>	(267,83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b>526,100</b>	(219,771)
非控股權益	<b>(18,531)</b>	(48,062)
	<b>507,569</b>	(267,83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b>5.90港仙</b>	(3.99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526,100,000港元	(219,771,000港元)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919,813,140</u>	<u>5,519,591,000</u>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919,813,140股（二零一七年：5,519,591,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重列)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7,132)	(68,71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526,100</u>	<u>(219,771)</u>
	<u>398,968</u>	<u>(288,48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8,919,813,140</u>	<u>5,519,591,000</u>

##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u>93,034</u>	<u>-</u>

於報告期後宣派之特別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11.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66,9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000港元），及出售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賬面值7,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57,000港元）。

##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9,283	76,977
減值	(6,572)	—
	<u>102,711</u>	<u>76,977</u>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需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物業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本集團與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若干客戶而言須預付部份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是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之37%為應收本集團一名主要客戶之款項。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745	—
一至兩個月	12,241	—
二至三個月	3,927	—
超過三個月	9,798	76,977
	<u>102,711</u>	<u>76,977</u>

###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5,839	85,604
一至兩個月	19,182	—
二至三個月	3,844	—
超過三個月	1,287	36,907
	<u>90,152</u>	<u>122,511</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60至90日期限清還。

### 14. 股本

#### 股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9,303,374,783股（二零一七年：5,519,591,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930,337</u>	<u>551,959</u>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519,591,000	551,959	609,080	1,161,039
發行股份（附註）	<u>3,783,783,783</u>	<u>378,378</u>	<u>1,248,649</u>	<u>1,627,027</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303,374,783</u>	<u>930,337</u>	<u>1,857,729</u>	<u>2,788,066</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3,783,783,783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繳足發行予中間控股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作為附註15所詳述之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該些股份之公平值為1,627,027,000港元，乃按當天上市股價每股0.43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78,378,000港元及1,248,649,000港元。

## 15.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從中航國際（香港）集團收購Motto Investment Limited（「Mot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票據（「收購事項」），總名義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0港元以3,783,783,783股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200,000,000港元於收購當日以現金償付，餘下800,000,000港元則於發生以下事項時（以較早者為準）以現金償付：(i)本公司獲得出售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所得款項，以致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具有淨現金結餘超過800,000,000港元。800,000,000港元最終於二零一八年末支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Motto及其附屬公司（「Motto集團」）於收購當日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 所確認的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	320,445
其他無形資產	1,842,405
合營企業之投資	1,062
存貨	571,85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21,30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024
預收款項	41,896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20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1,534)
計息貸款及借款	(51,925)
合約負債	(35,704)
撥備及其他負債	(120,435)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28,08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4,198)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845,561)
應付稅項	(3,658)
定額福利責任	(7,006)
遞延稅項負債	(324,540)
	<hr/>
按公平值計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值	380,259
收購之股東貸款票據	1,845,561
收購之商譽	401,207
	<hr/>
總代價	<b>2,627,027</b>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000,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627,027
	<hr/>
	<b>2,627,027</b>
	<hr/> <hr/>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為121,303,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總合約金額為128,410,000港元，其中5,603,000港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不可收回。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交易成本分別為21,742,000港元及6,952,000港元。該等交易成本經已被作為費用處理，並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列作行政管理費用。

預期已確認商譽就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

就收購事項作出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支付之現金代價	(1,000,000)
所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u>73,92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列入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出淨額	(926,08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列入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28,694)</u>
	<u><u>(954,774)</u></u>

收購事項後，Motto集團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收益1,341,223,000港元及綜合虧損84,773,000港元。

倘合併於本年開始時進行，則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收益及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虧損將分別應為1,483,590,000港元及137,223,000港元。

## 16.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57,714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2,972,8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550
預付稅項	25,157
現金及現金等值	7,504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127,621)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7,7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	(1,312,4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90,56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1,147)
來自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830,219)
應付貿易賬款	(94,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613)
合約負債	(349,991)
應付稅項	(43,965)
遞延稅項負債	(71,556)
非控股權益	(482,897)
	<hr/>
	(13,328)
所出售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	1,403,027
匯兌波動儲備	114,803
	<hr/>
	1,504,502
出售附屬公司之利潤 (附註8)	660,550
	<hr/>
	2,165,052
	<hr/> <hr/>
支付方式：	
現金 (附註)	2,165,052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附註)	2,165,052
所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7,504)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流入淨額	2,157,548
	<hr/> <hr/>
附註： 此金額包括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現金代價762,025,000港元以及未償還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利息的現金代價1,403,027,000港元	

## 17. 比較數字

比較綜合損益表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比較期間開始時終止經營 (附註8)。

##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總名義代價為2,400,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000港元以本公司股份配發及發行方式償付，1,00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Motto集團的核心業務是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年內，本集團出售拓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拓業所欠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及利息予盛通控股有限公司（「出售事項」）。拓業集團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出售事項乃屬於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正進行之廣泛重組活動之一部份。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於二零一八年，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為41,0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20,710,000港元）。連同錄得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稅後利潤568,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來自該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為507,5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67,8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1,341,2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是398,968,000港元，而上年則是虧損288,481,000港元。大幅改善的原因是由於錄得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526,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219,771,000港元），惟同時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127,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8,710,000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由68,710,000港元增加至127,13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1) 新收購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虧損84,773,000港元；(2) 上年錄得一次性出售可換股貸款之利潤87,151,000港元；以及(3) 二零一八年新增之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因此於二零一八年錄得財務開支15,46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惟被以下項目抵消了部份影響：(a) 財務資產之減值及公平值虧損由上年的106,173,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8,054,000港元；(b) 於二零一八年錄得由匯率變動而產生了匯兌利潤33,15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17,000港元）；以及(c)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由上年的18,82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2,470,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4.4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虧損為5.23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虧損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11%（二零一七年：-17%）。

## 業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收購了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並出售了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從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及備件的設計、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活塞發動機的售後市場服務及支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中可識別的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應於收購當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於收購當日，在本集團層面上，Motto集團之物業、廠房和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存貨乃按公平值列值。其後，本集團依照所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的性質，根據適用於該項目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處理。

自完成收購事項之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確認了收益及毛利分別1,341,223,000港元及270,961,000港元，並錄得虧損84,773,000港元。假如於收購事項所購入資產及承擔負債按其在Motto集團層面的賬面值列值，即撇除已在本年損益扣除之上述在本集團層面的公平值調整的影響105,065,000港元，則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錄得溢利20,29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共交付2,511台發動機，較二零一七年（被本集團收購前）增長13%。發動機交付量是該業務一個重要衡量指標，因為它代表著市場份額的變化，而公司的戰略是為市場提供最廣泛的通用航空活塞發動機飛機產品。於二零一八年，我們的Titan系列產品和Jet-A系列產品均有增長。

## 財務回顧

###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公平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換股期權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原本，可換股債券乃分割為衍生金融工具及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兩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個可換股債券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並已被幸福控股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到期，惟天下圖控股無力贖回。因此，該些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含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中，並按零之公平值列值。

於二零一八年，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確認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30,573,000港元。上年，就該等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確認了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11,337,000港元。

## 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及持有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並把該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選擇不可撤銷地把它所有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其公平值變動淨額乃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於損益表確認。該等股本投資終止確認時，其於其他全面收益中錄得的利潤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自於二零一八年起，天下圖控股之股份暫停交易，而天下圖控股則正進行清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分別被評定為零及53,642,000港元，已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內。

上年，本集團錄得由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股份之公平值虧損6,857,000港元，已於損益表確認。此外，也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股份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67,280,000港元。

##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2,4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821,000港元）。

## 其他收入及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利潤由上年的6,227,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51,355,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錄得匯兌利潤33,151,000港元所致。

## 銷售及營銷費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及營銷費用83,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乃指二零一八年新增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所產生之銷售及營銷費用。



## 行政管理費用

年內，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管理費用351,2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054,000港元），其中319,998,000港元乃由二零一八年新增之通用航空飛機活塞發動機業務所產生。行政管理費用包括薪金及工資、產品責任費用、工程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費用。

##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1,892,1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25,763,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1,191,5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27,14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540,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80,982,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收購事項完成，合共3,783,783,783股本公司新股份已繳足發行予中間控股公司中航國際（香港）集團。該些股份之公平值為1,627,027,000港元，乃按當天上市股價每股0.43港元計算。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378,378,000港元及1,248,64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3,619,1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2,505,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930,3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51,959,000港元）及儲備2,688,83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80,546,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計息銀行貸款121,2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923,077,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03,55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3%（二零一七年：45%）。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沒有資產抵押。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極微。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環境及法規的遵從

保護環境及善用天然資源已逐步成為現代經濟發展的重要觀念，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全球環保的大趨勢，並一直在努力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營運模式中。本集團採用新科技、新管理配套，嚴格控制環境影響及資源使用，致力打造低污染低排放的清潔生產模式，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經濟的重要方向。

本集團嚴格遵循所有由相關監管部門發佈而對公司有重要影響的相關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本集團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事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691名（二零一七年：7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52,9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846,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 展望

在活塞飛機的五個主要市場（認證類通用航空商務和休閒、認證類通用航空飛行員培訓、非認證類通用航空、輕型運動類通用航空、以及無人駕駛飛機），我們的戰略是為市場提供最廣泛的產品系列，並投資於產品研發和認證以滿足未來的市場機遇。另外，我們致力持續改進和按計劃進行生產設施現代化改造，將為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帶來生產和成本有效性的提升。

## 藍色金槍魚計劃

藍色金槍魚工廠現代化改造計劃（「藍色金槍魚計劃」）（7,500萬美元投資於新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建設。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雖然受到惡劣天氣的影響，廠房建設仍得以按計劃進行，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完工。設備升級按計劃進行，首台設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在供應商處完成產品驗證。該設備將在二零一九年五月船運和安裝。整個進度按計劃進行，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後期實現全速率生產。

## 研發

研發項目的目標是為市場帶來新的不同的發動機，包括IO370、CD170、CD285、以及CD300，這些項目已經完成重要里程碑，並已經與各種飛機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共同開展重要的安裝和試飛工作。我們預計這些項目將在未來24個月裡完成研發和認證工作，使我們可以在這個週期內實現全面生產和客戶交付。

## 挑戰及機遇

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由此可能引起的全球通用航空市場的變化，會影響本集團銷售目標的實現。另外，假如研發項目和藍色金槍魚工廠現代化改造計劃出現進度拖延，亦會對短期的生產交付造成影響。

上述在二零一八年正在進行的機會、專案和投資（包括藍色金槍魚計劃和研發項目），將在二零一九年繼續實施，並將在二零二零年取得成果。其時，本集團預期將能實現更好的運營結果及獲得更多發展機遇。

##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以確認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為符合收取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傅方興先生、于曉東先生及張志標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張平先生。